



106年10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文件目的

依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（後稱本系）的「大學部必修科目表」規定，本系學生需修習「基礎課程」、「通識必修課程」、「學系必修科目」（後簡稱「必修課」）三大項科目，並通過准許畢業。為維持本系教學與畢業生水準，特別規定了本系修課、重修與外（校）系重修規定，本文件詳細描述了這些規定的定義與執行辦法。

2. 本系修課規定

2.1. 必修課規定

不同學年度入學的本系學生，其必修科目有些許不同。同學請參閱該年度入學的必修科目表規定。

2.2. 必修課修習原則

本系修習必修科目的大原則：「必須在原系、原班上修習，如有特殊原因，經系上（含授課教師、系主任及系辦）同意，才可至外（校）系修習。」

2.3. 第一次修習必修課

第一次修課須於本系且原班（即原組別）修習該課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（輔系、雙主修、通識、共選修課程衝堂等）要求換班修課。

2.4. 特殊學藉的學生

特殊學藉含復學生、轉學（系）生、雙主修、輔系生等，其第一次修習必修課其原則與本系生相同：「第一次修課須在系上且原班（即原組別）修習該課程」，其班（組）別以該生轉入班別認定。

如需修習低年級課程，原則上請隨原組別跟修。如果與當年級必修課衝堂，可視情況換班修習，請至系辦依當年度開課情況及學生個人課表採「個案」認定。

3. 本系重修規定

3.1. 在本系重修

為保障各班（組）級人數平衡與授課品質，同學第一次重修請盡量於本系、原班級（組）修習。

如有特殊理由，同學欲在本系換班（組）重修，請取得原班級與欲換班級（組）的授課老師（們）的一致同意（如二班授課老師為同一人，則該位老師同意即可）。如欲上修碩士班同名課程以抵原必修科目，一樣請取得原課程與碩士班課程授課教師（們）的同意。

3.2. 至外系重修

同學們可重修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（其他學制如夜間部、進修推廣部等均不予採用）的「同名課程」，以抵修本系的必修課。

非同名課程均不採用。如課程名稱不同，則該替代課程的內容需涵蓋本系該必修課的內容 70% 以上。請出示該替代課程的課程大綱，交由該授課老師認定並簽名後，再交由系辦處理。

3.3. 至外校重修

如同學未達延修（畢）生標準，請一律在本校的「管理學院」中重修。

4. 延修（畢）生至外校重修

本系的延修（畢）生如在本系修習必修課二次（含）以上未通過，可於外校修習替代課程「抵修」本系必修課，該替代課程的內容需涵蓋本系該必修課的內容 70% 以上。

欲申請外（校）系抵修的同學，請至系辦出示（1）成績單正本（證明延修（畢）生資格）、（2）該替代課程的課程大綱，並交由授課老師認定並簽名。在系辦公佈的時間內統一辦理抵修。本系同意之後，外校抵修的同學請依校際選課方式選課。

5. 定義

5.1. 重修

同學第一次修習必修科目未通過（未中途退選、停修等，需在正式成績單上顯示 59 分（含）以下的記錄。），第二次修習則稱為「重修」。

5.2. 抵修

同學至外（校）系重修非本系所開設的替代課程，則稱為抵修。

5.3. 授課老師

係指本系該學期（即該同學欲抵修課程所開設的學期）某特定必修課的所有授課老師。如果在本系中有數位教授過該課程的老師，只有該學期的授課老師才能授權抵修。

5.4. 延修（畢）生

依據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附表之規定，延修（畢）生係指「專科班、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」。本系依東海大學學則第八章第五十一條辦理：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學士班降級轉系者、中途休學者均不列入修業年限當中。延修（畢）生的修業年數，以東海大學成績單正本認定。

5.5. 外（校）系的抵修課程

本系「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注意事項」的精神如下：（1）學分數不能以少抵多、（2）選修課程不得抵免必修課程、（3）科目名稱完全相同，方可抵免、（4）科目名稱類似，需個案處理。

本系所認可以的外（校）系抵修課程，係指四年制大學所開設之課程，方可被本系承認為抵修課程。即四技、二技、二專、五專、夜間部、推廣部等學制所開設之課程，本系均不認可做為抵修課程。

延修（畢）生欲至外（校）系修習並抵免本系必修課的課程，其課程不需與該必修課一致，但其內容需涵蓋該必修課 70% 的內容，且該替代課程的水準（含使用課本、上課內容、授課使用語言等）需得到授課老師的認可。

※以上事項未盡事宜，以授課老師意見為主

6. 範例

6.1. 外校（系）抵修

小明「管理科學」在系上修習了兩次未及格，欲至外系或是外校修習「管理科學」一科抵修。請先提供歷年成績單及該替代課程的課程大綱審核。

例：本(外)校的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的「作業研究」的內容即與「管理科學」相符合。可以作為「管理科學」一科之抵修科目。

6.2. 特殊學籍的學生必修課衝堂

1. 復學生-小芳

小芳(學籍本為大三行銷組學生)因故休學一年，再次復學降級為大二生。修課的原則跟本系生第一次修習必修課原則相同，修習大二必修課，如：行銷管理、

資訊管理等，原則上還是須跟著行銷組的排課時間上課。修習大二的重修課程，如：會計學、經濟學，一樣是跟著行銷組的排課時間上課，除非一年級必修課上課時間與大二必修課課程衝堂，才得以換班上課。

2. 轉學生-小新

小新(原為世新大學的學生，因暑轉至本系大二永續組就讀)。依其轉入的組別，跟隨原組別修習課程。重補修低年級的課程，一樣是跟著永續組的排課時間上課，除非一年級必修課上課時間與大二必修課課程衝堂，才得以換班上課。

3. 轉系生-小光

小光(原為政治系的學生，申請轉系至本系大二創業組就讀)。依其轉入的組別，跟隨原組別修習課程。重補修低年級的課程，一樣是跟著創業組的排課時間上課，除非一年級必修課上課時間與大二必修課課程衝堂，才得以換班上課。

4. 輔系企管系學生-小莉

小莉(學籍為經濟系大二生)，由於其輔系企管系的科目皆為基礎的必修課程，無法分辨其屬於何組別，其修課就以不衝突原系上課時間為原則，且不上修適合三年級以上學生修習的課程。

5. 輔修財金系學生-小敏

小莉(學籍為企管系大二行銷組學生，申請輔修財金系課程)。修課以本系行銷組開設的上課時間為準則，不得以輔系課程上課時間與本系行銷組安排的課程時段衝堂，而要求調換班級上課。

6. 雙主修企管系學生-小政

小政(學籍為社會系大二生)，其修習基礎課程時就以不衝突原系上課時間為原則，且不上修適合三年級以上學生修習的課程。但在修習專業必修課後，確定選擇的組別，其後修課就請遵循本系生修課方式。

7. 雙主修法律系學生-小宏

小宏(學籍為企管系大二創業組學生，申請雙主修法律系課程)。修課以本系創業組開設的上課時間為準則。若雙主修學系所安排之課程時間與本系創業組課程時段衝堂，請先提出雙主修證明，並徵得換班老師的同意，才得以換至其他組別修習課程。

特例重修規定

99-102 學年度重修

企業概論、管理學、商用微積分、統計學、組織行為

1. 企業概論/管理學

106 學年度以前：

【停開課程】	→	【重修認定課程】
企業概論(3-0)	→	企業管理概論(一)(2-0)
管理學 (0-3)	→	企業管理概論(二)(0-2)

因課程修改，【企業管理概論(一)】及【企業管理概論(二)】各為 2 學分，與原本 【企業概論】及【管理學】學分不同，所缺各 1 學分，請用系上選修課補齊。

106 學年度以後：請直接修習【企業概論】及【管理學】。

2. 商用微積分

106 學年度以前：

1. 【商用微積分】需補修「上學期(2-0)」或「下學期(0-2)」的同學，可於下學期修習企管系所開之大一【商用微積分】(0-3)。
 2. 【商用微積分】需補修「上學期及下學期(2-2)」的同學
- ✓ 其中一學期必須於外系補修【微積分】或【商用微積分】(但該課程必須同為"必修"及學分數為 2 或 3)

- ✓ 另一學期可於下學期 修習企管系所開之大一【商用微積分】(0-3)

106 學年度以後：

1. 【商用微積分】需補修「上學期(2-0)」或「下學期(0-2)」的同學，可於學期間修習【微積分乙(一)】(3-0)。
2. 【商用微積分】需補修「上學期及下學期(2-2)」的同學，請於學期中修習【微積分乙(一)】(3-0)、【微積分乙(二)】(0-3)

※多出的學分是無法作為系上的選修學分

3. 統計學

106 學年度以前：

【統計學】只於大二「上學期」開課，所以重修辦法如下：

1. 上學期-統計學(3-0) → 大二上學期-統計學(3-0)
2. 下學期-統計學(0-3) → 外系補修-統計學(0-3)

106 學年度以後：

因課程修改，【統計學(一)】及【統計學(二)】各為 2 學分。

請至管院其他系所修習【統計學】(3-3)或是暑修修習【統計學】(3-3)

1. 上學期-統計學未過 → 至管院其他系所補修統計學(3-3)上學期或暑修統計學(3-3)上期
2. 下學期-統計學未過 → 至管院其他系所補修統計學(3-3)下學期或暑修統計學(3-3)下期
3. 上下學期皆未通過 → 至管院其他系所修習【統計學】(3-3)或是暑修修

習【統計學】(3-3)

4.組織行為

103 學年度以後：

因課程修改，【組織行為】改為 2 學分，與原本【組織行為】學分不同，缺少的 1 學分，

請用系上選修課補齊。

103 學年度~105 學年度重修

企業管理概論（一）、企業管理概論（二）、商用微積分、統計學

1. 企業管理概論（一）/企業管理概論（二）

106 學年度以後：

【停開課程】	→	【重修認定課程】
企業管理概論(一)(2-0)	→	企業概論(3-0)
企業管理概論(二)(0-2)	→	管理學 (0-3)

【企業概論】及【管理學】學分雖比原來【企業管理概論(一)】及【企業管理概論(二)】

各多 1 學分，但多出的學分是無法作為系上的選修學分。

2. 商用微積分

106 學年度以後：

商用微積分更名，請統一修習【微積分乙(一)】

3. 統計學

106 學年度以後：

※103-105 學年度，統計學為(3-0)學期必修課。因 106 學年度課程修改，【統計學(一)】及【統計學(二)】各為 2 學分。

統計學未過 → 請至管院其他系所修習【統計學】(3-3)上學期或是暑修時修習【統計學】(3-3)上期